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管理師 劉怡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38

電子信箱：queue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綜資字第1100013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近期公務機敏資訊外洩或遭上傳至暗網事件，請各機關同仁於辦理機敏資訊之傳輸、處理及留存時，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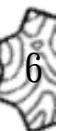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1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60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，應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；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除依法規外，應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辦理。
- 三、資通訊系統經機關評定為「高」等級之系統防護需求者，應依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，其靜置資訊及相關具保護需求之機密資訊應加密儲存。如發現機敏資訊有遭洩漏外洩情形，應依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進行通報，並依限完成事件損害控制、復原、調查及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10/01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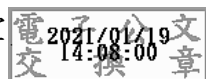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218



改善。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



裝

訂

線

